

石泉县中池镇卫生院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池镇卫生院空调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20240002

石泉县中池镇卫生院

2024年9月



合同编号: 20240002

空调采购合同

甲方: 石泉县中池镇卫生院

开票信息: 银行账号: 2707030901201000012097

开户行: 石泉农商银行城关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922436196956N

社会信用代码: 12610922436196956N

地址: 石泉县中池镇裕民六组

电话: 09156631575

乙方: 石泉县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陕西省石泉县城关镇青山小区 1 号楼

法人: 陈世刚

联系电话: 13186278017

企业账号: 26-760101040012409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县支行

合同签订地点: 石泉县中池镇卫生院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, 就中池卫生院空调采购项目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以便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采购物品参数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: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以下物品：

(单位：元)

名称	品牌	制造商	型号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空调	大松	广州大松电气有限公司	KFRd-35GW/GZDSAA-N5	1.5匹挂机	7台	2950	20650	整机5年；压缩机3年
空调	夏宝	浙江夏宝电器有限公司	KFRd-75LW/DI-XD(B5)	3匹柜机	1台	7900	7900	
合计					8台		28550	

二、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

1、质量与技术标准：

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，且未经使用。设备质量问题按厂家三包规定执行。

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，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要求。

2、产品包装：

(1) 有原厂包装的，按原厂包装标准。

(2) 没有原厂包装的，按甲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。

三、货款的结算

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550 元（大写）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。

2、乙方安装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3、结算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入库单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，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配送货品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，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货款结算。乙方按照国家与部门的要求，提供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及相关票据。

四、 质量技术标准、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

1、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2、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，质保期 5 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3、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2 小时内，若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不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售后服务的，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五、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应将所有采购物品交付给甲方。

2、交付地点：乙方应将采购的物品按时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3、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，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；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4、验收时间：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5、验收标准：

(1)单证齐全：应有产品合格证(或质量证明)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；

(2)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六、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须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诉讼。

七、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  福生
签订时间：2024.9.18

乙方：(盖章)  张明
签订时间：2024.9.18